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涉及的无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